

璜政〔2025〕17号

## 璜田乡执行高龄津贴政策不到位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

各村委会：

根据歙民〔2025〕10号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乡范围内开展执行高龄津贴政策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(以下简称专项整治)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制作方案：

### 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专项整治，全面排查高龄津贴发放中“应享未享”“应退未退”“错发漏发”等问题，强化部门协作与动态监管，建立精准、透明、高效的高龄津贴发放机制，确保惠民政策落地见效。

### 二、整治重点

#### (一) 政策执行不规范

未严格执行户籍地与年龄标准(80周岁以上)，存在户籍迁移未及时调整、死亡未及时核销、年龄认定误差等问题，重复发放或遗漏发放，如未与卫计、社保等其他补贴数据比对，导致“多头领取”现象时有发生。

## （二）动态管理不到位

未建立定期核查机制，对高龄老人死亡、户籍迁出等情况更新滞后，导致多发误发。

## （三）部门协作不畅通

公安、民政、社保、卫计等部门数据共享机制不健全，信息比对依赖人工操作，效率低且易出错。

## （四）宣传不到位问题

排查各村在平时走访入户时，对高龄政策宣传是否落实到位，是否存在老人不知晓、未申报、未享受等问题。

## 三、方法步骤

专项整治工作自2025年3月开始至2028年8月结束，共分三个阶段。

**第一阶段：自查自纠阶段（2025年3月中下旬至2025年4月底）**

### 1.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：

**组 长：**徐 聪

**副组长：**徐晓东 吴 亮 胡惠仙

**成 员：**徐倩倩 毕秀静 潘 超 郑夏萍 王国传

**2.数据比对：**民政部门联合公安、社保部门、卫计部门，通过户籍系统、殡葬数据、社保发放记录等交叉比对，形成“异常名单”（如死亡未退、户籍迁移、重复领取人员）。

**3.入户核查：**各村根据乡民政办每月发至群里的高龄老人花名册，入户核实异常名单，对于“应享未享”高龄老人，收集材料上报乡民政办；“应退未退”的高龄老人，及时清退追缴资金。

**4.入户宣传：**各村委会要抓好宣传发动，动员引导村两委干部、党员、村民小组长充分认识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，积极参与、主动作为。要抓好政策宣传，通过村广播、微信群、入户发放宣传页等方式，将高龄津贴发放范围、申请条件、待遇标准等相关政策宣传到每家每户，提高社会知晓率。

#### **第二阶段：整改落实阶段（2025年5月至2025年6月）**

对漏发人员补发津贴，对错发人员限期追回资金，推动民政与公安、社保、卫计系统数据实时对接，实现高龄老人生存状态、户籍信息自动更新。

#### **第三阶段：总结评估阶段（2025年7月至2025年8月）**

各村委会要对享受高龄津贴待遇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，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核查。要每月定期回访，及时逐级通报准确信息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，死亡、迁出的及时注销，每个环节都要层层落实，明确责任。

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**各村委会要把专项整治作为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、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合法利益的具体行动，从严从实抓好专项整治工作。要坚决查处和惩治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中损

害群众利益的行为，做到“零容忍”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各村委会要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牢固树立“民政为民、民政爱民”工作理念，认真履职尽责，推动高龄津贴政策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确保整治实效。各村委会要认真整治，确保排查出的问题逐个整改到位；要认真负责，实现整治责任有人负责、工作有人抓、过程有人管。

歙县璜田乡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5日